

(此為翻譯本，英文本為原文)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四十八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  
九龍九龍塘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地下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陳家樂先生 SBS JP  
周雪鳳女士  
蔡少綿女士  
Mr Mohan DATWANI  
馮應謙教授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黃靜虹女士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胡小玲女士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葉李杏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特別職務))  
陳敏娟女士 (署理副廣播處長(節目)／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張健華先生 (署理副廣播處長(節目)／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李慶華先生 (總監(電視))  
周國豐先生 (總監(電台))  
區麗雅女士 (總監(製作事務))(議程事項七)  
梁志華先生 (工程部總監)(議程事項七)  
伍曼儀女士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  
鄺思燕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陳穎琪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胡依韻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關寶珍女士

秘書：

李潔茵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1. 主席歡迎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成員胡依韻女士出席會議，並感謝前秘書處成員李潔茵女士過去作出寶貴貢獻。
2. 關寶珍女士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把上次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議的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議程事項八：其他事項

---

4. 主席對於港台一名外判司機在協助有關《逃犯條例》的戶外採訪工作時受傷表示遺憾，並請廣播處長代委員會向該名司機致以慰問。主席亦從直播看到港台記者在示威人羣中作報道，為記者的安全感到擔憂。他詢問港台如何保障其員工在進行採訪時的安全，同時確保對事件作出全面的報道。委員會成員和議，並進一步詢問港台是否有安全指引讓旗下記者跟從。一名委員會成員提議港台可參考由英國廣播公司編製的《新聞專業安全指引手冊》，並制定程序以評估記者所面對的風險。
5. 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一向有為其員工提供合適的器材、資源及交通工具，以保障他們的安全。就此，港台於示威期間在金鐘道政府合署內的港台辦公室設置了臨時補給站。港台亦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會對相關安排作出必要的調整。陳敏娟女士補充說，各組別主管已在作出有關安排前，向下屬詳盡講解自身安全永遠至為重要。
6. 委員會成員讚揚港台報道事件的表現。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的烽煙節目提供了一個平台，讓支持及反對政府的兩方均能自由發表意見，節目主持在面對不同人士時亦非常有耐性。該名委員會成員亦表揚港台從專業及客觀角度報道由「護港安全撐修例大聯署」發起的調查。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同意，並對港台努力提供獨特的平台，讓各界人士均獲得公平對待予以肯定。就以上情況，委員會成員強調港台應確保為事件提供平衡各方意見、不偏不倚的報道。委員會成員亦認為這是個好機會，讓港台突顯其具公信力、公正持平的品牌定位。一名委員會成員進一步建議，港台應堅守編輯自主，同時建立機制，以確保其節目公正持平。
7. 梁家榮先生回應指，港台一直致力以非常客觀的角度報道事件，例如港台電視 32 在沒有旁述員的情況下，從不同角度現場直播了六月十二日的示威活動，亦轉播了無間斷、無刪剪的政府主要官員記者會。此外，他亦欣悉相關的直播有很高的收視率。伍曼儀女士補充說，港台對示威的忠實報道深獲公眾讚揚，而值得注意

的是，港台的新聞報道亦獲多個網上平台轉載，顯示該項服務需求量大。陳敏娟女士亦回應指，港台已制訂適當的程序，確保在相關節目內可公平地反映不同意見。

8. 此外，委員會成員亦討論到傳媒對年輕人的影響，以及港台在這方面可能扮演的角色。一名委員會成員觀察到，年輕人主要從網上媒體獲取資訊，但該等平台並非中立，而且有非常明確的政治立場。港台應保持中立，以突顯其在網上媒體中的獨特地位。一名委員會成員對於社會意見呈兩極化、年輕人情緒波動，以及家長因事件而感到困擾表示憂慮。該名委員會成員提議港台設計一些口號，鼓勵這些受影響人士尋求情緒支援。港台亦應避免其報道會引發公眾上街示威。一名委員會成員進一步建議，港台在報道時，應考慮反映其鼓勵社會共融及多元化的使命。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和應說，港台擁有強大的影響力，應以建立更美好的香港為使命。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長遠而言，港台應為年輕人提供一個讓他們向政府高層官員發表意見的途徑。梁家榮先生重申，港台已提醒旗下記者應避免在港台的平台上鼓吹任何意見。
9. 就對事件的報道方面，長遠而言，委員會成員表示事件為港台促進社會團結及和諧提供良好機會，公眾應把焦點轉移到他們對香港的愛護。港台應在討論事件時採取多角度及較溫和的手法。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香港人對中央政府的不信任根深蒂固，建議港台製作一系列節目，為期約一年，以加深公眾對事件的認識，並涵蓋不同人士的故事，以期就事件提供更全面、更公平的意見。
10. 主席總結說，港台應把握機會鞏固其公正持平的形象和促進社會團結。他表示，委員會全力支持港台的採訪工作，並重申根據《香港電台約章》(下稱《約章》)，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須達到「加強市民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識」、「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以及「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的目的。他提議港台應製作一系列有關該事件的節目，以達致這些目的。梁家榮先生回應指，港台對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表示歡迎。港台會繼續遵守《約章》，並探討就事件製作節目是否可行。

##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

11. 主席詢問可否在港台的大堂展出「光影流聲 — 香港公共廣播九十年」展覽的部分展品。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的舊金屬台徽會於港台的大堂展出。

## **議程事項三：香港電台回應審計署報告之進展**

---

12. 陳敏娟女士及張健華先生告知各委員會成員港台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建議的進度，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委員會成員沒有就進度報告提出任何意見。

#### **議程事項四：香港電台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周年報告**

---

13. 陳敏娟女士及張健華先生分別向與會者簡介香港電台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周年報告。
14. 一名委員會成員察悉，新媒體服務的財政撥款遠低於電台和電視服務的財政撥款。該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應考慮分配更多資源予新媒體服務。陳敏娟女士同意新媒體服務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就財政撥款方面，她解釋說，大多數新媒體服務的內容都源自電台或電視節目，當中涉及的製作成本已由電台或電視服務的財政撥款吸納，而非歸於新媒體的財政撥款。新媒體的撥款只包括新媒體平台的技術支援和系統改善等開支，因此遠比前者為低。

#### **議程事項五：香港電台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及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

---

15. 陳敏娟女士及張健華先生分別向委員會成員簡介香港電台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及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 **議程事項六：2018年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報告**

---

16. 李慶華先生提交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報告。
17. 有關調查方法方面，一名委員會成員察悉，調查通過固網電話進行。該名委員會成員建議，可探討其他方法(例如通過流動電話進行調查)。李慶華先生回應說，港台會探討通過使用流動電話收集數據的可行性。

#### **議程事項七(a)：節目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5/2019 號》）**

---

18. 陳敏娟女士及張健華先生分別向委員會成員簡介其組別節目的最新情況。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 **議程事項七(b)：投訴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6/2019 號》）**

---

19. 張健華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伍曼儀女士則介紹一份有關公眾直接回應的摘要。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20. 區麗雅女士及梁志華先生向委員會成員簡介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播放《鏗鏘說 — 時代的記錄》集數出錯一事。他們向委員會成員解釋有關事宜所涉及的技术問題。

21. 主席表示，此事引起了爭議，並對港台的形象及公信力均造成負面影響。他希望日後可以避免發生同類事件。
22. 主席亦告知委員會，他收到一封市民的來信，就港台不同的節目發表意見。該信已分發各委員會成員，以供參考。主席對寄件人提供意見表示感謝。

#### **議程事項九：下次會議日期**

---

23. 主席告知與會者，下次會議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現需改期。秘書處會先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稍後確認新的會議日期。[會後備註：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
2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電台：提供的廣播節目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b>第 2 部分：節目製作</b>		
2.10	<u>策劃和預算管制</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考慮個別電台和電視節目表現評估的資料，以便就節目策劃作出更具意義的決定。	香港電台(港台)已於 2019 年 3 月在旗下的電台及節目策劃部和電視及機構業務部各自設立了一個高層次的工作小組，並分別由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及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擔任小組主席。兩個工作小組會以有系統的方式，致力審視評估個別電台及電視節目表現的全面資料，從而為節目策劃訂定具意義的準則和檢討機制。兩個工作小組已分別進行兩次會議，目標是在 2019 年 7 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中期報告。
2.54	<u>社區參與廣播服務</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確保評審委員會按照 5 項評審準則逐一為每名申請人給予意見和評審，並記錄在案；	港台已修訂評審程序，以確保評審委員會會按照 5 項評審準則為每名申請人提供意見並作出評審，同時確保相關意見記錄在案。經修訂的評審程序已在 2019 年 3 月實施。
(b)	採取措施確保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參與者依期提交節目錄音、自我評估報告和《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而對於嚴重逾期提交報告的參與者，則終止其協議；	港台已檢視和修訂節目錄音、自我評估報告及《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的提交機制。經優化的措施將會在 2019 年 7 月實行，有關詳情如下 —  (i) 港台會根據節目播放時間表與人圍申請人議定節目錄音的呈交期限；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p>(ii) 港台會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參與者提交自我評估報告及《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的截止日期前，提醒他們須準時提交有關報告。此外，港台亦會在為入圍申請人舉辦的促導講座上強調依期提交各項材料的要求；以及</p> <p>(iii) 港台會記錄逾期提交節目錄音、自我評估報告和《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的個案，在將來申請人再次提交有關申請時作參考之用。</p> <p>港台已在 2019 年 4 月舉辦的促導講座中向下一周期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入圍申請人清楚講解新措施，並在簽約前會面時提醒入圍申請人依期提交各項材料的要求。</p>
(c)	定期進行關注小組研究，評估獲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	港台將會每年進行一次關注小組研究。鑑於需要時間以進行訂定機制的研究、挑選關注小組參與者(關注小組參與者的建議分類包括入圍申請人、落選申請人及聽眾)、為研究進行採購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進行研究的所需時間，首次研究將會在 2019 年第四季進行。
(d)	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設立問卷調查，以收集聽眾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項目的意見；	該份問卷已在 2019 年 3 月上載至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以收集聽眾意見。港台亦已於 2019 年 3 月在電台及網上平台(包括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及 Facebook)公布有關安排。港台之後亦會定期向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匯報。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e) 要求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人訂立可衡量的預期成果，並評估預期成果的成績；以及	港台已修訂申請表，方便申請人訂立可衡量及切實可行的預期成果。經修訂的申請表自 2019 年 3 月起已開始使用。
	(f) 加強向社區及少數族裔團體和人士宣傳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把服務擴展至更多服務對象，增加聽眾人數。	<p>港台自 2019 年 4 月起實施新的宣傳策略，內容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小巴和港鐵列車)上刊登廣告；</li> <li>(ii) 在報章雜誌(包括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刊物及中、英文刊物)刊登廣告；</li> <li>(iii) 製作節目預告，在電台頻道、電視、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平台播放；</li> <li>(iv) 舉行戶外活動，以接觸準申請人；</li> <li>(v) 為準申請人提供外展諮詢服務；</li> <li>(vi) 在不同地區展示宣傳橫額；以及</li> <li>(vii) 安排申請人接受不同媒體專訪等。</li> </ul> <p>港台會持續地根據從網站收集和由申請人提供的意見，以及從將於 2019 年第四季進行的關注小組研究所得的意見，檢視各項宣傳措施的成效。</p>
<b>第 3 部分：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b>		
3.6	<u>管理電視播放時數</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豐富電視節目的內容，包括 —	
	探討不同方案，豐富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的雜項內容，以提升頻道的吸引力。	港台電視 31 方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會按照節目編排策略在該頻道全天候(即每天 24 小時)播放節目。該頻道不會再播放雜項內容。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港台電視 32 方面，上文第 2.10 段提及的工作小組正審視其節目策略，會考慮製作更多元化的節目，例如直播本地體育賽事、轉播內地及海外重要事件，以及播放不同題材的訪問短片等。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 2019 年 7 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中期報告。
<b>第 4 部分：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b>		
4.33	<u>電視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p>(a) 查明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提升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尤其是以流行節目作定位的節目；以及</p> <p>(b) 採取措施解決有關港台電視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時，收視率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頻道播放的問題。</p>	港台已於 2019 年 3 月設立一個電視及電台觀眾／聽眾調查的工作小組，由副廣播處長(節目)擔任主席。該工作小組的工作包括處理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問題。該工作小組將在 2019 年第三季進行一項調查，就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普及程度／使用模式、觀眾的收看習慣及喜好收集資料和數據，從而查明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了解港台電視節目於跨媒體平台的表現。調查結果可讓港台更有把握地就收視率偏低的問題制訂相應措施，並提升其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港台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得出調查結果。
4.44	<u>電台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留意 7 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並採取適當行動，提升聽眾不斷下跌的頻道的收聽人數；以及	就 7 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港台會每年進行年度電台收聽調查和監察電台頻道在網上的表現。港台亦會監察從「台長熱線」收集的意見。港台會根據以上資料，定期檢討和調整節目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b) 採取措施改善港台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	<p>編排及宣傳策略。2019年4月，港台因應節目的重組，重新調整節目編排及宣傳策略，以加強第一台及第二台的頻道定位。就此，港台已由2019年3月開始，展開大型社交媒體活動，涵蓋Facebook、Instagram和YouTube。</p> <p>為了設立全面的檢討機制，上文第4.33(a)段提及的工作小組正檢討聽眾調查的策略，包括納入調查範圍的節目、調查次數、調查方法等，以及找出留意聽眾人數的其他適當方法。工作小組亦正制訂措施，以提升聽眾減少的電台頻道的收聽人數，並改善港台電台節目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於2019年6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中期報告。</p>
4.73	<p><u>有關《香港電台約章》的事宜</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p> <p>依照《香港電台約章》的規定，定期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以便顧問委員會就港台按服務表現目標衡量的實際服務表現和改善服務方法提供意見。</p>	<p>港台會每年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2018-19年度的報告將於2019年5月31日的顧問委員會會議上提交。</p>